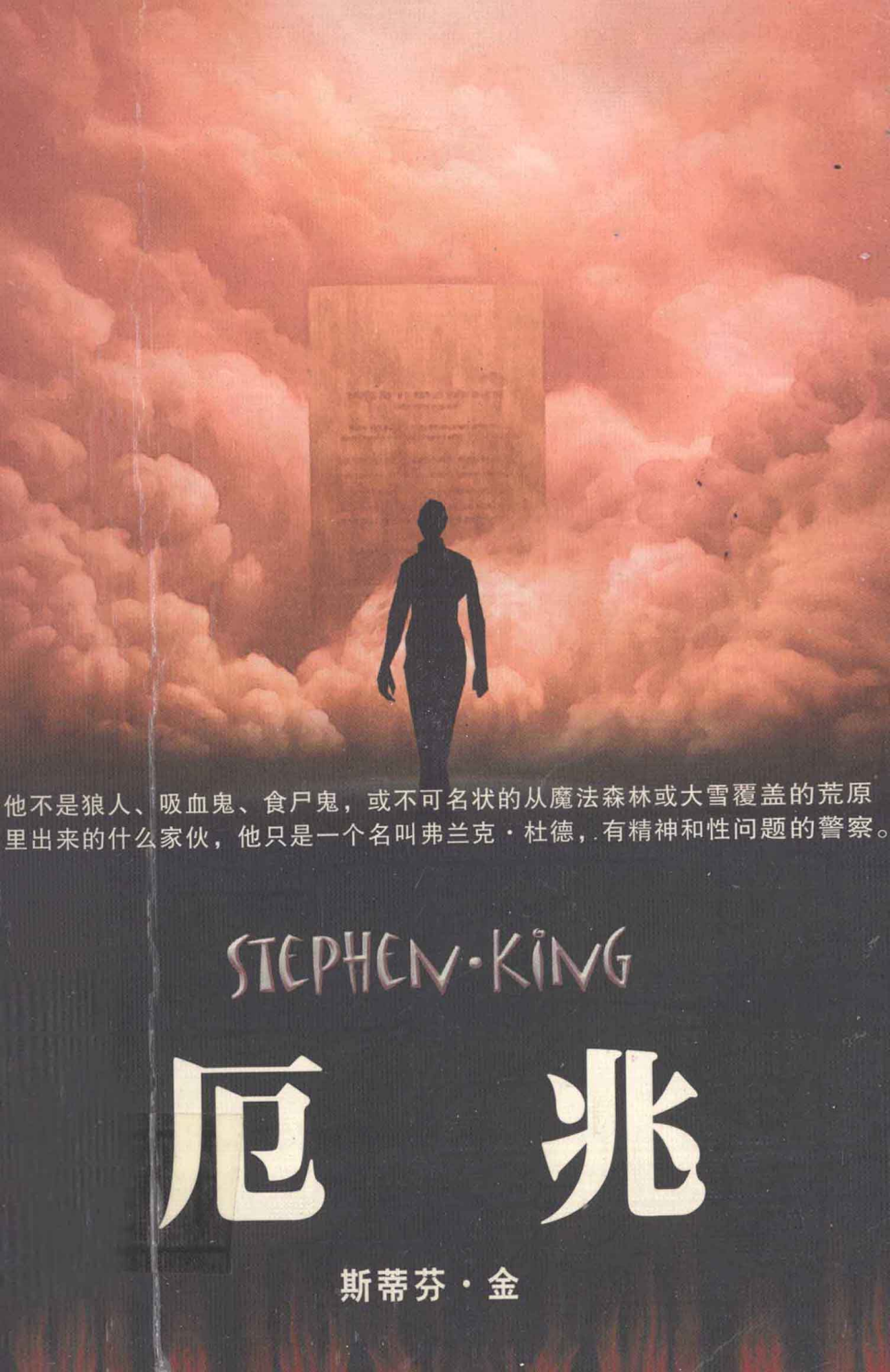




他不是狼人、吸血鬼、食尸鬼，或不可名状的从魔法森林或大雪覆盖的荒原里出来的什么家伙，他只是一个名叫弗兰克·杜德，有精神和性问题的警察。

STEPHEN KING

厄兆

斯蒂芬·金

厄兆

斯蒂芬·金



斯蒂芬·金恐怖小说系列

STEPHEN • KING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厄兆/斯蒂芬·金著;
-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1

ISBN 7-5327-6622-5

I. 厄… II. ①斯…
III. 作品集-现代 IV. 1656.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6912 号

厄 兆

STEPHEN·KING
斯蒂芬·金

出版统筹 向 阳
装帧设计 嘉 明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大华印务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250 千字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7-6622-5/I·1622
定价:19.80 元

出版说明

在当代西方通俗文学领域,如果要找一个像中国武侠小说家金庸在华语世界一样风行和影响之大的人物,那就只有美国作家斯蒂芬·金(Stephen king)。

在美国,恐怖小说家斯蒂芬·金是位巅峰人物;他的名字几乎是妇孺皆知,11年前,金的小说《死亡区域》的销售数已达97.5万本。在美国及欧洲,斯蒂芬·金的每部小说发行量都在100万册以上,在80年代美国最畅销的25本书中,他一人就独占7本。80年代至90年代以来,历来美国畅销书排行榜小说类上斯蒂芬·金的小说总是名列榜首,久居不下。美国人在1990年秋天的四个星期对斯蒂芬·金的作品做了一番统计: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金的一部小说《厄兆》被拍摄为电视上荧幕;还有两部小说被拍摄为电影在全国各地上映;另一部小说《黑暗的另一半》正在摄制电影中,五部小说一起登上了畅销书榜——两部是精装本,三部是平装本。同一时期,就其发行量和畅销度来说,远远超过了《圣经》,更非莎士比亚、马克·吐温等经典作家的作品所可比拟。在文学沙龙和聚会派队中,人们总是在问“你能给我谈一谈金吗?”、“你认为《唯一生还者》怎样?”、“《宠物公墓》和《神秘的火焰》你认为如何?”人们最爱谈论的事情就是金的新作,人们最企盼的事情就是金的新作品什么时候问世。没有读过金的作品被认为是孤陋寡闻和一件可耻的事情。

在好莱坞,金的作品也是抢手货,成为众多导演追求的目标,至今已有《恶月之日》、《死光》、《杰罗德游戏》等十多部影片被投

入市场,影响和票房同样可观。

在金的网站(Stephen king)上,类似于“hello Mr. king I love all your books and films I live in Sweden I will only say what you are the best writer in the world my name is Johan.”“I would just like to say that I just finished reading bag of bones and I thought it was one of the best books I have ever read. it made me cry, laugh and scared all at the same time. I had nightmares for two days straight. the book was AWESOME!”“Hey! I am from Brazil and I’ve always liked the movies based on your novels, but I didn’t know they were yours……”的读者来信触目皆是,显示了金作为一个成功的小说家在全世界的受欢迎程度。

金的作品被介绍到中国之后,立即以其独特的风格和魅力引起了轰动,得到了广大读者朋友的追捧和青睐。还有什么比读者自己的评论和感受更具有说服力呢?我们还是看一看读者们的意见吧!

陆续看了 Stephen king 的几部小说,觉得每一部都有她自己的独特的魅力,都有她自己吸引人的方式。金的小说有很强的悬念,让人很难猜出故事最终会向什么方向发展,这也是它强烈吸引我的地方。

很喜欢《厄兆》,让人不寒而栗。

我接触他的第一部小说便是《厄兆》,我没想到他竟然能把一只得了狂犬病的狗写得如此让人恐惧!从此便一发不可收拾的开始收集他的书,在看过的书里,除了《厄兆》,我最喜欢《宠物公墓》,《玫瑰疯狂者》,他是最喜欢的恐怖小说家我觉得,他的书很不错。很不错。

我想说的是金的小说的写作手法真的是很特别,他不靠直接的去描写恐怖的场面而获得恐怖的效果,而是通过对事件气氛的描写,去激发读者的想象力,从而获得恐怖的效果,这就是金的小说不同于其它恐怖小说的原因所在。

斯蒂芬·金是最好的恐怖小说大师。如果你坚强,那就坦然接受,如果你懦弱那么就打住,金的小说不是为你写的。

看了他的小说,从此不敢晚上一人上 WC!

他的书一出来我就全看了,那是一个让我魂牵梦萦的世界,那种生活的气氛,那种人与人之间真正的情谊,他对各行各业的技术细节,各种古典文化和现代娱乐的精通,还有融合了东西方宗教的神秘描写,由衷的佩服!

他是我认为最好的恐怖+情节小说作家!

我的挚爱呀!不会看金小说的人是没有深度的人。大学期间不可错过呀!

遗憾的是,金的作品在中国大多是被零星陆续出版的,在翻译上也水平不一,良莠不齐,校勘和印刷纸张等方面也存有较多问题,这些极大的影响了作品的流通,对读者的阅读造成了不少的障碍,增添了不必要的麻烦,甚至严重影响到读者的阅读心情,对此现状有必要进行改观。而满足读者朋友的需求是我社的一贯宗旨,因此,为答谢读者厚爱,满足广大读者的要求,我社特精心地组织编译出版了斯蒂芬·金这套著作精品。

编 者

序

从前,但不是很久以前,有一个恶魔来到了缅因州的小镇罗克堡。他在1970年杀死了一个名叫爱尔玛·弗莱彻特的女服务员;在1971年,一个名叫波琳·图塔克尔的女人和一个叫切瑞尔·穆迪的初中生;1974年,一个叫卡洛尔·杜巴戈的可爱的小女孩;1975年,一个名叫艾塔·林戈得的教师;最后,在同一年早冬,一个叫玛丽·凯特·汉德拉森的小学生。

他不是狼人、吸血鬼、食尸鬼,或不可名状的从魔法森林或大雪覆盖的荒原里出来的什么家伙,他只是一个名叫弗兰克·杜德,有精神和性问题的警察。

后来,一个叫约翰·史密斯的好人通过一种魔术发现了他的名字,但是还没等捉住他——也许这样也很好——弗兰克·杜德自杀了。

有一些恐慌,当然,但在那个小镇里主要是欣喜,因为这个徘徊在多少人梦里的恶魔死了,终于死了。

一个小镇的恶梦随着弗兰克·杜德的下葬而埋葬了。

但即使在这样一个启蒙时代,一个这么多父母已经知道他们所做之事和所说的话可能会对子女造成心理伤害的年代,罗克堡的什么地方肯定还会有一个父亲,或一个母亲——也可能就是一个老祖母——为了让孩子们安静下来会告诉他们,如果不听话,弗兰克·杜德就会把他们抓走。当然啦,当孩子们从他们黑洞洞的窗口看出去的时候,他们就会刷地静下来,他们就会想到穿着发光的黑乙烯基雨衣的弗兰克·杜德,是他,弗兰克·杜德。

他掐死了……又掐死了……又掐死了……

他就在那儿。当风呼啸着穿进烟囱管道,接着旧罐盖塞住的炉眼就嗡嗡地响起来的时候,我可以听见老祖母耳语着,他就在那儿,如果你不做个好孩子,屋里其他人都睡了的时候,从你卧室窗外看进来的,可能就是他的脸;深更半夜从衣橱里偷偷地直直地看着你的,可能就是他的脸,他的脸上会带着一丝笑,他的一只手举着他牵着孩子们的手穿过马路时用的停车牌,另一只手握着他自杀时用的剃刀……所以……嘘,孩子们……嘘……嘘……

但最多,讲完了就完了。当然还会有恶梦,还会有孩子彻夜睁着眼,还有那幢空荡荡的杜德宅(杜德的母亲不久后就中风死了)。它很快就得了个“鬼宅”的恶名,再也没人敢住进去了。但这些只会是一连串毫无意义的凶杀案不可避免地带来的暂时的效果——一切都会成为过去。

时光飞逝,五年过去了。

恶魔走了,恶魔死了。弗兰克·杜德在他的棺材里腐败了。

但恶魔是永远不会死的。

狼人、食尸鬼、吸血鬼和不可名状的从荒原里出来的家伙……恶魔是永远不会死的。

1980的夏天,罗克堡,它又来了。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1)
第二章	(16)
第三章	(47)
第四章	(68)
第五章	(82)
第六章	(119)
第七章	(138)
第八章	(171)
第九章	(191)
第十章	(214)
第十一章	(246)
第十二章	(277)
第十三章	(300)
第十四章	(327)

第一章

泰德·特伦顿，四岁，在那年五月的一个凌晨，刚过半夜的时候，要去卫生间。他从床上下来，迷迷糊糊地走进一片楔型的光中，那片光是从一扇半开的门里照进来的，他的睡裤已经脱下了一半。他总是小便，冲，然后回到他的床上去。他掀起被子的时候，看见了那个东西，它就在他的衣橱里。

它就在那儿，蹲在地上，它巨大的肩背拱过竖起的头，眼睛像个坑，闪耀着琥珀色的光——一个可能是半人半狼的东西。

它的眼睛转动着，跟着他，直到他站起来。他的睾丸蠕动起来，头发连根竖起，呼吸短促，喉咙像有冬天的风在呼啸：那双疯狂的眼睛在笑，那双眼睛预示着恐怖的死亡，和听不见的尖叫的音乐……衣橱里有一个东西。

他听见它呜呜的叫声。他闻到它甜甜的腐尸的气味。

泰德·特伦顿猛地把手捂在眼睛上，喘着粗气开始摇晃，终于尖叫了出来。

一声迷糊的喊声从另一间屋里传来——是他的父亲。

一声惊愕的叫声“什么事”从同一间屋里传出来——是他的母亲。

他们的脚步声，跑动着。他们进来的时候，他正从指缝里向外偷偷地看，他看见它在衣橱里，嗥叫着，似乎在预示着：他们可能会来，但他们肯定会走，他们一走……

灯亮了。维克和多娜走到床边，看见他脸色刷白，目光呆滞，他们焦虑地交换了一下眼神。

他母亲说，不，她是在尖嚷：“我告诉过你三个热狗太多了，维

克!”

接着他的爸爸坐上了床,爸爸的手臂绕过他的背把他搂在怀里,问他发生了什么事。

泰德鼓足勇气又去看衣橱的门。

恶魔走了。那只饿兽出现过的地方,只有两堆乱蓬蓬的毯子,那是冬天用的,多娜本来准备把它们送到三楼的隔间里,但她现在还没有腾出时间来;刚才那个做着一副猛兽扑食的姿势斜探出来的毛发蓬乱的三角脑袋,已经变成了毯子上他的玩具熊;刚才那双深陷的带着凶兆的魂用色眼睛,已经变成了玩具熊睁眼看这个世界的友善的棕色玻璃球。

“怎么啦,泰德?”爸爸又在问他。

“有一个恶魔!”泰德惊恐地叫着,“它在我的衣橱里!”他的眼泪哗地流了出来。

妈妈也在他身边坐了下来,他们把他围在中间,尽力安慰他。

这以后就是父母们通常履行的仪式了:他们解释说没有恶魔,他只是做了一个恶梦;他的母亲解释了为什么有时候影子看起来会像他们在电视或喜剧小说里看到的坏东西;爸爸告诉他一切都好,好了,在他们的好房子里不会有东西伤害他。泰德点头同意是这样,但是他知道不是。

他的父亲向他解释黑暗中的两堆乱蓬蓬的毯子,如何会看起来像挑起来的肩膀,玩具熊如何会看起来像一个伸出来的脑袋,以及卫生间来的光,在经过玩具熊玻璃眼睛的反射时,如何会把玻璃眼睛变得看上去像一个活生生的动物的眼睛。

“现在注意。”他说,“注意看着我,泰德。”

泰德看着。

他的父亲拿起那两堆毯子,把它们放进泰德衣橱的深处。泰德可以听见搓衣钩轻轻地叮当响了几下,用它挂衣钩的语言和爸爸交谈着。这很有趣,他微微地笑了起来。妈妈看见他笑,也向他笑了笑,放心了。

他的爸爸从衣橱里走出来，他把玩具熊拿了出来，放到他儿子的手臂上。

“至少还有一招。”爸爸一边说，一边手舞足蹈着，泰德和妈妈都咯咯地笑了起来，“椅子。”

他把衣橱门关紧，然后用椅子抵住它。回到泰德的床边时，爸爸还在笑，但眼神已经严肃了。

“好了吗，泰德？”

“是的。”泰德说，他强迫自己这么说。“但它刚才是在那儿，爸爸，我看见它了，真的在那儿。”

“是你的思想看见了什么东西，泰德。”爸爸说，他温暖的大手抚摩着泰德的头发。“但你没有在衣橱里看见什么恶魔，没有实际看见。没有恶魔，泰德。它们只在小说里，或你的脑子里。”

他看着他的父亲，又看着他的母亲，看着他们——他们大而慈爱的脸庞。

“真的？”

“真的。”他的妈妈说，“现在起来，小便去，小伙子。”

“我小过了，我就是这样才起来的。”

“好了。”她说，因为父母从来不相信你，“别闹了，你说什么？”

这样他又进去，直到她看着他挤出四滴，她笑了，说，“看见了吧，你确实需要去。”

只好屈从，泰德点点头，回到床上。他被他们放进被子盖好，被他们吻。

母亲和父亲从门口出去之后，恐怖又把他笼罩了，它像一件布满迷雾的冷外套，又像是一条裹尸布，散发出绝望的死亡的气息。噢，拜托了，他想，但他想不出更多的话，只有那句：噢，拜托了。噢，拜托了，噢，拜托了。

可能他的父亲看出了他的疑虑，因为维克又回来了，他一只手搭在电灯开关上，重复了一句：“没有恶魔，泰德。”

“没有，爸爸。”泰德说，这一刻，父亲的目光阴郁而遥远，似乎

在等他的保证。“没有恶魔。”忘了那个。

电灯啪地关上了。

“晚安，泰德。”母亲的声音轻轻跟了进来。他在思想里尖叫了出来，当心，妈妈，他们吃女士！所有的电影里他们抓住女士，把她们带走，然后吃掉，噢，拜托了，噢，拜托了，噢，拜托了……

但他们走了。

这样，泰德·特伦顿，四岁，躺在他的床上，所有的绳索和绷紧的固定器都牢牢地绑着他。

他躺着，一只手臂压着玩具熊，抵在胸口，被子被一直拉到了下巴上，屋的一面墙上画着空中飞人卢克；另一面墙上有一只站在搅拌器上的金花鼠，它张开大嘴快活地笑着（它正厚颜无耻地说，如果生活给了你柠檬，就做柠檬吧）；第三面墙上是整个穿着花哨的芝麻大街小组，有大鸟，埃尔尼，奥斯卡，格鲁弗。很好的图腾，很好的魔术。

但是，哦，外面的风，尖叫着穿过屋顶，又顺着黑乎乎的排水沟滑下去。他这一夜再也睡不着了。

但一点一点地，绳索自己解开了，绷紧的固定器的肌肉松弛了，他的思想开始不知不觉地四处漂荡。

这时，一种新的尖叫声，比外面的夜风更近，又把他带回到刺目的清醒中。

衣橱门上的铰链。

吱呀——

这细丝一般的声音，恐怕只有狗和深夜里还清醒着的小孩子才能听见。

他衣橱的门荡了开来，慢慢地，稳稳地，一张死灰色的嘴在黑暗中露了出来；一寸，一寸，一尺，一尺。

恶魔就在那片黑暗中，它蜷伏在它原来蜷伏的地方，张着嘴对他笑，它硕大的肩膀拱过它伸出的脑袋，眼睛里闪耀着玻璃色的光，活生生的，愚蠢而且狡诈。我告诉过你他们会离开，泰德。

它低声说。

他们最后总是这样。然后我就可以回来了，我喜欢回来。我喜欢你，泰德。我现在每天晚上都会回来，我想，每天晚上我都会一点点地靠近你的床……一点点地靠近……直到有一天晚上，在你能向他们尖叫之前，你就会听见有一个东西在嗥叫，就在你身边嚎叫，泰德，它就是我，我会猛扑过来，然后我会吃掉你，你就在我肚子里了。

泰德盯着他衣橱里的那个生物，神魂颠倒，沉迷而恐惧。‘那儿有个什么东西……几乎很熟悉。一个他几乎是认识的东西。那就最糟了，几乎认识，因为——

因为我疯了，泰德，我在这里。我一直都在这里。我的名字曾经叫做弗兰克·杜德，我杀死女士们，可能我还会吃掉她们。我一直就在这里，我钉在这里了，我把耳朵贴近地面，我就是那个恶魔，泰德，那个恶魔，我很快就会抓住你，泰德，感受一下，我正越靠近……越靠近……

可能衣橱里的那个东西是用它自己咝咝的呼吸声对他说话，也可能那个声音又是风的呼啸，也可能两者都是，或都不是，但这并不重要。他听着它的话，感到恐惧，神魂颠倒，几乎要晕过去（但是，噢，又那么清醒）；他看着它那张阴影重叠的缠结着的脸，他几乎认识。

他今晚再也睡不着了，可能他永远也睡不着了。

但一段时间以后，大概是在凌晨半点和一点之间，可能是因为他还很小，不知不觉中泰德又睡着了。

梦中，龇着白牙，毛发蓬乱的巨大生物追逐着他，一直追到他沉睡过去，所有的梦都消逝了……

风和排水沟长长地对话着。一轮皎洁的春月在夜空中升起，在夜色中，在远方一块寂静的草场上，或在森林边一条两边种着松树的长廊边上，一条狗在猛吠，接着，天地间一片宁静。

泰德·特伦顿的衣橱里，有个东西用它玻璃色的眼睛，长长地

望着。

“是你把毯子放回去的吗？”第二天一早，多娜问他的丈夫，她正站在火炉旁烧着成肉。

泰德在另一间屋里，他一边看《新动物园讽刺剧》，一边吃着一碗眨眼。眨眼是一种夏普谷制品，特伦顿家吃夏普谷制品不用花钱。

“嗯？”维克问道，他正深埋在体育版中。直到现在，他还可以成功地抵御住红星队狂热，但是他受虐狂般地想要看到梅兹队落到另一个无比昏暗的开端。

“毯子在泰德的衣橱里，它们已经被放回去了，椅子也被放回去了，门又开了。”她端上了咸肉，在一张纸巾上干了干，咸肉还在滋滋地响着。“是你把它们放回去的吗？”

“不是我，”维克说，翻了一页，“那里面闻起来像是刚开了个卫生球大会。”

“很有意思。他肯定是自己把它们放回去的。”

他把报纸放在一边，抬起头看着她，“你在说什么，多娜？”

“你记得昨晚糟糕的梦吗？”

“不容易忘记，我想那孩子吓得半死，受了很大的震动。”

她点点头，“他觉得那两堆毯子像是某种——”她耸耸肩。

“恶巫。”维克说，他咧着嘴笑了起来。

“我猜也是。你当时把他的玩具熊给他，又把那两张毯子收进了衣橱。但是我刚才进去收拾他的床的时候，它们又回到椅子上了。”她说，“我仔细看了看，刚才我在那儿想——”

“现在我知道他怎么会这样了。”维克说，他又拿起报纸，友好地瞟了她一眼。“三个热狗，我这驴。”

后来，维克匆匆地上班去了。多娜问泰德为什么要把椅子又放进衣橱里，而且又把毯子放在上面，而这些东西曾在那一夜吓过他。

泰德把头抬起来，怔怔地看着她，那张原本充满生气的、活泼

可爱的脸庞看起来惨白而警觉——这么老。

他的星球大战着色画册在面前打开着。他刚为“星际小酒馆”画了一幅画，现在正在用绿色蜡笔给格雷多上色。

“我没有。”他说。

“但是泰德，如果你没有，爸爸没有，我也没有——”

“是那个恶魔放的，”泰德说，“是那个在我在橱里的恶魔。”

他把头转回他的画。

她站在那里看着他，心绪烦乱，甚至有点慌了。他本来是个欢快的孩子，可能是想象力太丰富了，这不是一个好消息。看来今天晚上她必须和维克谈谈这件事。

“泰德，记得你父亲说过的话吗？”她告诉他，“没有恶魔这种东西。”

“总之白天没有。”他边说过对她笑着，那么开朗，那么美好。她也被他的样子迷住，不再担心了。她轻轻抚着他的头发，在他脸上亲了一下。

她准备和维克谈一次。泰德到幼儿园去的时候，斯蒂夫·坎普来了，她就忘了这事。这天夜里，泰德又尖叫了，尖叫着说它在他的衣橱里，恶魔，恶魔！

衣橱的门微开着，毯子放在椅子上。维克终于决定把它们拿到三楼去，把它们高高地堆在那儿的衣橱里。

“把它锁起来了，泰德儿。”维克说，他吻了一下他的儿子，“你可以放心了。回去睡觉吧，做个好梦。”

但泰德很长时间睡不着，他就要睡着的时候，咔塔一声，衣橱的门慢慢地从镇住的销子里转开了，那张死灰色的嘴在死气沉沉的黑暗中露了出来，这死气沉沉的黑暗中有个东西，它毛发蓬乱，长着锋利的牙齿和爪子，等在那里，散发着酸腐的血腥和黑色的厄兆。

你好，泰德。它用腐败的声音低声说。

月亮从泰德的窗户里凝视进来，像只死人微睁的白眼睛。

那年春天,罗克堡的居民中年纪最大的是埃芙琳·查尔梅尔斯,村里上了岁数的人叫她“埃维伊阿姨”,乔治·米亚拉则暗地里叫她“那个高声说话的老母狗”。乔治不得不给她送邮件——主要是读者文摘的书目和赠书,还有些永恒基督的十字军东征的祈祷文小册子——并听她无休无止地独白。高声说话的老母狗特别擅长的事,是谈论天气,乔治和他的那些密友在醉人的老虎贪杯的时候不得不承认这一点。醉人的老虎是一个酒吧的愚蠢的名字,但因为这间酒吧是罗克堡惟一可以自夸的一家,看来人们对这个名字还相当执著。

大家普遍同意乔治的观点。在阿诺德·希伯特之后,埃维伊阿姨就是罗克堡最年长的居民了,她拄着一根波士顿邮报手杖,这也已经有两年了。

阿诺德·希伯特活到了一百零一岁,他老得那么厉害,以至于和他交谈是一种十足的智力挑战,你就像在和一個空荡荡的猫食罐头谈话。他在摇摇晃晃地走出阿克里斯疗养院的后院后摔断了脖子,这离他最后一次颤微微地穿上裤子的时间只有精确的二十五分钟。

埃维伊阿姨远没有老态到阿尔尼·希伯特那种程度,岁数也远没有那么大,但九十三的她已经足够老了。尽管她喜欢对着无可奈何地送邮件来的乔治·米亚拉大嚷大叫(而且经常逼近到他的头上),她还没有蠢到会像希伯特那样离开自己的家。

但她对天气确实很在行。镇上年长的人(他们对这一类事很关心)一致同意,埃维伊阿姨在三件事上从来没有错过:第一次割干草应该从夏天的哪一周开始;越橘能有多好(或多坏);还有天气会怎么样。

这年六月初的一天,她慢吞吞地走到汽车道(这条路通向文·马尔山特家,高声说话的老母狗开始说话时,乔伯·米亚拉想,知道怎么摆脱你了,埃维伊)尽头的邮箱前。

她重重地靠在她的波士顿邮报手杖上,嘴里叨着一支赫尔伯